

## 关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人股份”）拟以现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、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TBP IceAge Treasure Holdings(H.K.) Co.,Ltd、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的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雪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，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雪人股份持有晶雪公司 100%的股权，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TBP Ice Age Treasure Holdings(H.K.) Co.,Ltd、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成为雪人股份之股东；本公司不再持有晶雪公司的股权，亦不持有雪人股份的股份。有鉴于此，本公司就相关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承诺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雪人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 二、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，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，同时对晶雪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- 三、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，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》之签章页)

承诺人：常润实业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贾毅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